

香港
花園道
美利大廈 19 樓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
(經辦人：首席助理秘書長(衛生)3 陳煥兒女士)

陳女士：

《2005 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(下稱「條例草案」)

本人就條例草案提出以下問題，請有關當局回覆：

執行禁煙法例引起的勞資關係問題

雖然在法定禁煙區執法的主要責任落在特區政府身上，但施加於禁煙區管理人的法律責任，包括在有關地方張貼「嚴禁吸煙」標誌外，遇到有人吸煙時便需要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，例如作出勸告或拿走該等地方的煙灰缸。

若該處所管理人指派下屬員工向有關吸煙人士提出停止吸煙的要求，但員工基於某種理由而拒絕管理人的命令，在此情況下涉及僱傭條例中故意不服從僱主合法合理命令，可即時解僱員。

然而，若僱員履行命令，要求有關顧客停止吸煙，但落班後卻被該名心有不甘的客人伏擊，造成損傷，這是否屬於工傷，可否獲得賠償？

從上述兩個情況而言，對僱員並不公平，一方面不希望與客人發生衝突，另一方面又要承受執行禁煙命令的壓力。就條例草案可能對員工帶來的影響，當局會否考慮加強對他們的保障？

黃定光 議員
(進出口界)

2005 年 6 月 27 日

副本送：立法會《2005 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各委員